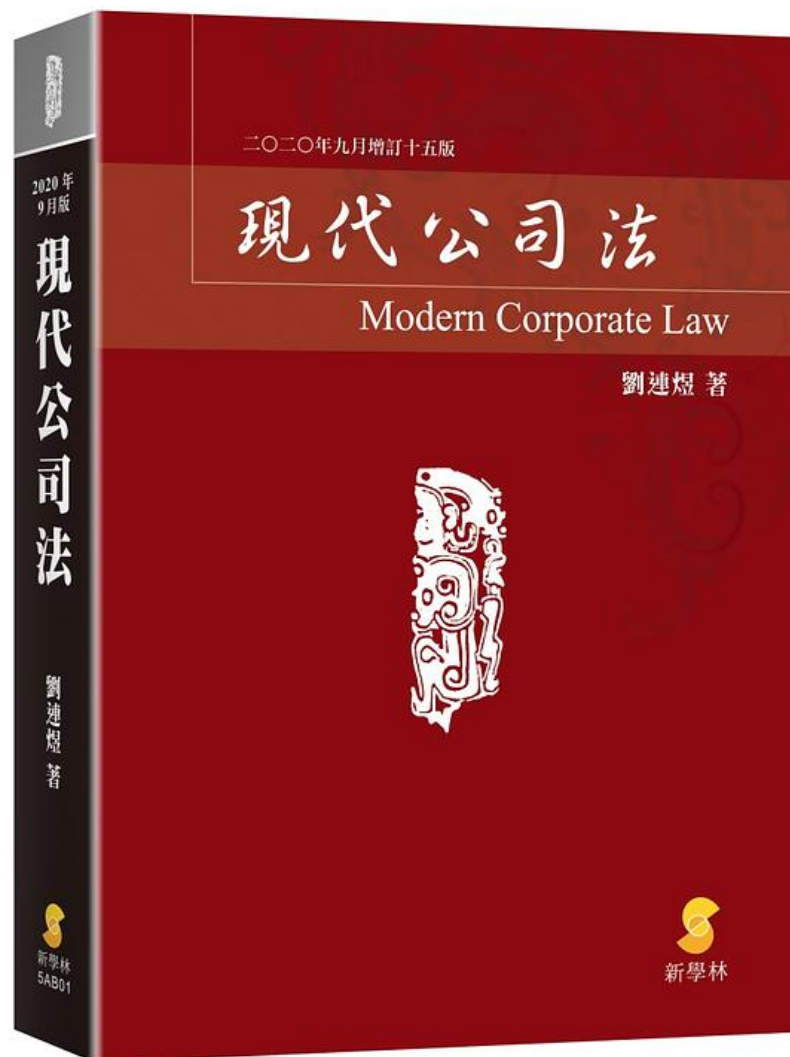




首頁 > 中文書 > 社會科學 > 法律



2 現代公司法

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由立法院完成審查，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這部法律即是我國現行公司法的來源。值得注意者本次公司法之修訂，仿照瑞士立法例，採取民商合一編制之立法體例，規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因之，在法制上，一方面將以前「人通例」（與前述「公司律」同日頒行）中的經理人與代理商與商行為中的互計算、行紀、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民法典之債編內；另一方面關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則各訂定單行法律，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³。

政府遷台後，這部公司法後來歷經二十六次重要之修正，以反應當時經環境之需求。其較近之修正有下面幾個重要階段。首先，歷經近二十年研究草擬，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增訂「關係企業」專章，開啟我規範關係企業的先河⁴。其次，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正案，其增修條文計達二百三十五條，是我國公司法實施以來最大幅度之正。這次的修正，從最基本的公司設立、籌資以至公司組織結構的重組，合併及分割，均有詳細之規範，其對於我國企業經營型態及整體經濟發展產生之重大影響，應可預見。

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為落實股東決議權之行使，以強化公司治理，新法引進了書面、電子方式（有統稱為：訊投票制度）行使表決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股東提案權等制度。如真正落實此等制度，相信確有可能正面影響我國公司經營生態及提昇公司理成效。惟由於通訊投票制度，當時係採任意制並非強制適用⁵，因此，該

³ 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之相關討論，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二〇一一年八月版，頁 18-（本書之二〇〇〇年版為王老師當年中秋時所贈，作者大學時期受王老師法學概念之甚深，在此謹向民法權威王老師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

⁴ 此次規範關係企業之增訂條文，主要係參考賴英照教授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接受經濟部託研究所草擬完成之條文（一九八二年一月完稿）而成。有關賴教授草擬完成之條文，參閱賴教授，前揭註 1，頁 272-276。

⁵ 按公司法之規定，在主張公司本質只是一組契約之結合者（即所謂契約說）的眼中，其質只是任意規定。惟本書認為，基於保護投資者，防止詐騙之情事發生，並維繫大眾對該制度之信賴，所謂任意規定應有其界線，並不是所有公司法的規定，均定性為任意性規

試閱

現代公司法 (增訂第15版)

作者：劉連煜

出版社：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數量

1

[大量採購請至團購專區](#)NT\$ **800**[查詢門市庫存](#)

付款與配送方式



本書是作者多年專研公司法精心之作。除了對公司法現代重要理論有精緻而不繁瑣的介紹外，書中並大量引用我國最新法院判決及2020年8月為止最新公司法令（含新的商業事件處理法、投保法），希望能兼顧學術與實務的觀點，以方便各界使用。

內容簡介

本書特色

本書是作者多年專研公司法精心之作。除了對公司法現代重要理論有精緻而不繁瑣的介紹外，書中並大量引用我國最新法院判決及2020年8月為止最新公司法令（含新的商業事件處理法、投保法），希望能兼顧學術與實務的觀點，以方便各界使用。書中另一特色，係實例思維教學方法的強調，藉此希望能對我國公司法學的研究注入新活水，並啟發使用者培養精確適用抽象法律規範於具體案例之應用能力。

[展開看更多](#)

作者介紹



產品目錄



規格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